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发展大厦二层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发展大厦二层装修工程 已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 浦银复(2025)51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东四十条68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2557.24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570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94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2.5 其他 投标人所承包的范围是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图纸进行全面审核，合同约定价格已经包含了所有的费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周在本项目现场管理的时间不少于五天，每少一天罚款5000元/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4. 信誉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平安幸福中心B座中化商务有限公司25层，详情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 址： 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一、二、六、七、八、九层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解红、李继洲	电 话： 010-57395916	联 系 人： 李沛君、张家豪、厉坤、李晓阳
传 真： /	传 真： 010-83923532	电 话： 010-83923200
电子 邮 件： /	电子 邮 件： zhangjiahao6@sinochem.com	电子 邮 件： zhangjiahao6@sinochem.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解红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739591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573959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